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57號

原告 姚建國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晨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78萬2,179元（含退休金225萬元、醫療費用292,179元、不能工作損失補償15萬元、看護費用9萬元、精神慰撫金100萬元）及其利息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8,521元，惟其中退休金22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3,275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2/3即15,517元，故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004元（38,521元－15,517元＝23,004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
勞動法庭法官 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
書記官 洪王俞萍